证券代码: 300673 证券简称: 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50

债券代码: 123133 债券简称: 佩蒂转债

# Peidi佩蒂

#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治理架构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27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增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调整治理架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相关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动从监事岗位离任,其中邓昭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周崇想先生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免去后离任。

同时,在公司董事会席位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拟增设一个职工代表董事席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董事产生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调整董事会人员结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情况

为积极落实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对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取消监事会后,《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公司章程》本次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温州佩蒂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 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441123125。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7年7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Petpal Pet Nutri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 2 号。

邮政编码: 32540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82.752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修订后(2025年10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温州佩蒂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441123125。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17年7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Petpal Pet Nutri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 2 号。

邮政编码: 32540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82.752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 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增加第九条,条目依次调整】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 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九条 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的副总经理(或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人(或称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研制、提供营养均衡的 宠物食品和富有情趣的宠物用品,促进人与宠物的情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研制、提供营养均衡的 宠物食品和富有情趣的宠物用品,促进人与宠物的情

感交流、和谐相处。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宠物营养品及其他宠物健康产品的研发;宠物日用品生产、销售;宠物食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 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系由温州佩蒂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温州佩蒂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 人名 称	持股数 量(万 股)	持股 比例 (%)	出资 方式	出资 时间
1	陈 标	2,950	50.86	净 资 产 折股	2014.11.2 3
2	陈 录	1,131.2	19.50	净 资 产 折股	2014.11.2 3
3	中联第期权资心限伙山动一股投中有合	318.8	5.50	净资产 折股	2014.11 .23
4	郑香兰	300	5.17	净 资 产 折股	2014.11.2 3
5	陈 林 艺	290	5.00	净 资 产 折股	2014.11 .23

感交流、和谐相处。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宠物营养品 及其他宠物健康产品的研发;宠物日用品生产、销售; 宠物食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 资管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 股面值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系由温州佩蒂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温州佩蒂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 人名 称	持股数 量(万 股)	持股比 例(%)	出资 方式	出资时间
1	陈振标	2,950	50.86	净 资 产 折股	2014.11.2
2	陈振录	1,131.2	19.50	净 资 产 折股	2014.11.2 3
3	中联第期权资心限伙山动一股投中有合	318.8	5.50	净资产折股	2014.11.2
4	郑香兰	300	5.17	净资产 折股	2014.11.2 3
5	陈 林 艺	290	5.00	净 资 产 折股	2014.11.2 3

6	平荣投有公司	275	4.74	净资产折股	2014.11 .23
7	陈 宝	240	4.14	净 资 产 折股	2014.11 .23
8	林明霞	215	3.71	净 资 产 折股	2014.11 .23
9	张菁	30	0.52	净 资 产 折股	2014.11 .23
10	李	25	0.43	净 资 产 折股	2014.11 .23
11	唐 照 波	25	0.43	净 资 产 折股	2014.11 .23
合计		5,800	100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882.752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882.7520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 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

6	平荣投有公司	275	4.74	净资产 折股	2014.11.2
7	陈 宝 林	240	4.14	净资产 折股	2014.11.2 3
8	林明霞	215	3.71	净资产 折股	2014.11.2 3
9	张菁	30	0.52	净资产 折股	2014.11.2 3
10	李 荣	25	0.43	净资产 折股	2014.11.2
11	唐 照 波	25	0.43	净资产 折股	2014.11.2
	合计	5,800	100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4,882.752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882.7520 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

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 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 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 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 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 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del>通过后实施</del>。 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 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 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 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 累计达到 **20%**;
-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 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 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 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 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目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上述人员应遵守最新规定,本章程将根据相关规定的变化进行相应修订。

第三十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 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 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 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 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del>公司债券存根、</del>**股 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del>监事会会议决</del> <del>议、</del>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 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 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 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del>的</del>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 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要求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 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 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增加】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 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 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 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

#### 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 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原第三十八条第(五)项单独作为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 【新增】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相关主体适用本节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 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 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del>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del>董事<del>、监事</del>, 决定有关董事<del>、监事</del>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 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 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 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 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 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 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依据 内部管理制度给予相应处分,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 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 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 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 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 或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依据内部管理 制度给予相应处分,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 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 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 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投票,股东身份确认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 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根据法律法规或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题需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董事会在收到独立董事关于召开股东大 会的提议时,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收到提议后十日 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议时,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del>应当</del>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或未在期限内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del>、监事会</del>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 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根据法律法规或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题需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 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 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 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 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信息披露等义务。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 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 所。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配合股东行使合法 权利,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 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时,须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 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配合**股东行使合 法权利。**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以及作出前述决定的详细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del>第五十三</del> <del>条规定的</del>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 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集人在计算通知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 可以发出催告通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集人在计算通知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提案内容篇幅较长的,可以单独公告并在**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进行索引。提案内容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布前已经公告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索引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 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当在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相关提案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 (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和本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三)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应当特别说明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四)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及数量:
- (六)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 (七)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 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 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 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提案内容篇幅较 长的,可以单独公告并在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进 行索引。提案内容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布前已经公告 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索引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 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 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 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 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八)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候选人应 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 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符 合任职条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提名股东应对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候选人提供的详细资料予以核查。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得以需要审查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为由拒绝股东的相关提案。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 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 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通知并说明原 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 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del>委托</del>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名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 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二)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
-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决定;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如股东未按照本条及本章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出具 授权委托书的,公司有权认为该授权无效,<del>公司</del>有 权拒绝该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 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 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 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须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 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士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 大会。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 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 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 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del>住所地址、</del>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如股东未按照本条及本章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出具 授权委托书的,公司有权认为该授权无效**并**有权拒 绝该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 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 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与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del>、监事会</del>应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 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 及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 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 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 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 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del>出席或</del>列席会议的董事**、监**

# 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del>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 讨: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 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 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 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 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 股权激励计划:
- (十)**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 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二)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 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表决权。

#### 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 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 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 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 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交易所**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 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阐 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 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del>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del>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 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 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提案与出席会议的某股东(包括股东代理)有关联关系时,该股东(股东代理)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 重要业务的管理交子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 逐个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以书面形式提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 (二)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同意后,以书面形式 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百分 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 (五)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 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 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董 事会或监事会,由董事会或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 进行审查。**股东大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 候选人出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本次当选董事、监事。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 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 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 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 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 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 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 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 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会**表决。

董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应当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具体实施办法由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规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 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 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 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 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 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 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 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 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 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 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del>主要</del>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 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 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 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del>、监事</del>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del>、监事</del>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 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 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 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 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 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 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 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 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 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 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 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 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 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del>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del>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候选人资格;
- (三)董事会审核董事候选人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提案进行表决;
  - (五) 获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就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劳动合同除外);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

- (一)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 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候选人资格;
- (三)董事会审核董事候选人提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提案进行表决;
  - (五) 获股东会通过的董事就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 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 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 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 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 (五)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
-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 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 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新任董事产生之日**,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 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 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 (五)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
- (六)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 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 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 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 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 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 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 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 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 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 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离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 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 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 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 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 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 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del>(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del>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 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 验。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 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 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的股份;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后移】

董事会的职权超过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 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 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将<del>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del>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制订相关决策制度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是**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职权超过本章程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 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 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制订相关决策制度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是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是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是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

(八)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del>超过权限上限的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del>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 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后执行。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如果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如果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如果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如果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如果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

(八)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 出资权利等);
  -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 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公司连续十三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 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上述规定。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及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 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为关联法 人、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公司的关联 参股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 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除外。

董事会违反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并通过有关决议的,应立即停止执行有关决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未作出决定前,不得执行有关决议;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对该项决议投赞成票的董事承担连带损害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并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 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 出资权利等);
  - (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 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及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 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为关联法 人、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公司的关联 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 件的财务资助的除外。

董事会违反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并通过有关决议的,应立即停止执行 有关决议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未作出决定前, 不得执行有关决议;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对该项 决议投赞成票的董事承担连带损害赔偿责任。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 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del>或者</del> <del>在未设副董事长情形下</del>,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 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董事长可授权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以专人送 出、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参会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通知方式可以以专人、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电子数据交换或通讯服务应用程序等方式发出,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前二日(不含会议当天)。但遇紧急事项须马上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知召开会议,召集人应在通知时作出具体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外,其余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 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 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 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通知方式可以以专人、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电子数据交换或通讯服务应用程序等方式发出,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前二日(不含会议当天)。但遇紧急事项须马上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知召开会议,召集人应在通知时作出具体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 采用 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 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 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 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 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del>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del>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del>、委员、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del>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 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有关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的理由;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 方可举行。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之外,其余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 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 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 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 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 董事。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本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执 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 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 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 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再次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 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 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 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 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 事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 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 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有关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的理由;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的股东<del>单位</del>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 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 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 员;

(七)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 一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 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 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前款第(一)项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 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 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 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 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 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 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 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 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 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 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 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 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并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 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 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 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 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 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 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增加】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 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

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 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 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 用由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 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 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或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

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前3天以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全体审计委 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 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荐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及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及 ESG 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行使下列职责: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 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跟踪研究产业政策变化、国内外市场发展等趋势,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有关公司发展战略的意见和建议;
- (四)对公司拟定的有关长远发展规划、创新业务和战略性建议等,在董事会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为董事会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
- (五)对公司 ESG 相关规划、目标、制度及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阅 ESG 报告,并向董事会提供咨询建议:
- (六)调查和分析公司重大战略与措施、ESG 工作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
-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 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 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或称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七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认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有特别所指,本章程所称经理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五至七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认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有特别所指,本章程所称经理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del>第九十五条</del>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del>第九十七条</del>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del>第九十八</del> 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 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del>负责</del>管理人员;
- (八)由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定、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可以由总经理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 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离职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 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 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监事

<del>第一百四十三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del> <del>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del>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 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 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 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 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 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del>第一百四十五条</del>—<u>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u>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del>第一百四十七条</del>—<u>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u> <del>实、准确、完整。</del>

<del>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del>

监事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存 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 具体原因,公司应当对此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 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的或者不设监事会主席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五十二条—临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del>(一) 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del> <del>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del>

##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 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 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 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 《公司法》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 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 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送达全体 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 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 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 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

## 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 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因故不能如 期召开,应说明原因。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及时召开 临时会议。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通知方式可以以专人、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电子数据交换或通讯服务应用程序等方式发出,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前二日(不含会议当天)。但遇紧急事项须马上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知召开临时会议,召集人应在通知时作出具体说明。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 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 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 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 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 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 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后移至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 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 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后移至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 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 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如下: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 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 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分红回报规划 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 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 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 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以现金分 红为主,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 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如下: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顺序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 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 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 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 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 计算)的百分之三十,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 后续持续经营。

#### 特殊情况是指:

- 1、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 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 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

利润,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5%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的除外;

#### 特殊情况是指:

- 1、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 **2**、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 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本章程规定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至少进行 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的,有权发表意见,公司应予以披露。公司应做好记录并妥善保存。
-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 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4、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 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 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6、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7、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 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 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 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本章程规定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及投资需求提出。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的,有权发表意见,公司应予以披露。公司应做好记录并妥善保存。
-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 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4、在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 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 **6、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7、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红预案的,应当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

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 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 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 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

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 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 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 施,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 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 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 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

意见。对于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

##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 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 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 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

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 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会**提 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 求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提出调整议案时应详细论证原因并重新报经 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且调整后的 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 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注:修订前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 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 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配备专职 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 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 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 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 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

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增加第一百六十二条至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 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 员会的监督和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 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 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 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 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 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

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 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 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 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电子数据交换或通讯服务应用程序等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讲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 种进行。但对于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

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 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 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 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 有无不当情形。

##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电子数据交换或通讯服务应用程序等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 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

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短信、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或通讯服务应用程序等方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 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 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家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del>应当</del>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短信、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或通讯服务应用程序等方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 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增加】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 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 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del>应</del>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del>应当</del>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 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 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 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 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 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 (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 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 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 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 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 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 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 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 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 不一致,
- (二)《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 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 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 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 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 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 不一致,
- (二)《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 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 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 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

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依据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 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前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同 时废止。 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前次**股东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同时废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章程的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以公司股东大会最终批准且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同意备案的版本为准。

# 三、备查文件

- (一)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决议》: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